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华发股份
Huafa Properties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目 录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签订《经营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分别成功竞选成为以下两项物业的经营合作单位：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0-a#”和“10-b#”商业项目，以及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发香山湖畔苑商业项目。依据上述摘牌结果，珠海华欣拟与上述两家公司分别签署《经营合作合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